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二九號

學生嘉許活動 — 海洋公園一日遊

敬啟者：

為獎勵 貴子弟於本學年投入 Best Teen 輔導學長之相關活動及服務，輔導組及社工特此安排嘉許活動。謹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香港海洋公園

集合時間：上午 9 時正

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下午 5 時正

解散地點：港鐵海洋公園站

交通安排：旅遊巴(去程)及港鐵(回程)

費用：全免 (同學須自備午膳費用及回程車費)

負責老師：莫沃枝老師

帶隊老師：植嘉敏姑娘及何蔚澄姑娘(本校駐校社工)

備註：1. 同學須穿著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
2. 如遇身體不適，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致電回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
3. 如需查詢，請致電 24755432 與莫沃枝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6 月 3 日 (星期三) 或以前交回植嘉敏姑娘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【回 條】

____ 班 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二十六日家長通函第三二九號「學生嘉許活動—海洋公園一日遊」，本人同意/ 不同意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[MYC]